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研发(2017)10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安全,保护我校技术、成果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我校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精神,依据我校有关保密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在职研究生。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

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成果。为了促进科学进步和学术交流，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予公开；但涉及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特别是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即涉密学位论文应在特定范围内和特定时段内不予公开。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分类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分为“保密论文”和“内部论文”两个级别。

第六条 因研究工作需要，参与军工科研项目的研究生，论文选题源于学校或其它单位承担的军工保密项目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其论文由国防科技研究院和校保密办按照程序确定为“保密论文”（含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第七条 论文内容来源于军工保密项目，经过降密和脱密处理，隐去研究背景，仅涉及实验数据，经国防科技研究院按照程序认定为“内部论文”；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秘密等，在一定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经研究生院按照程序认定为“内部论文”。

第三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在指导研究生参与涉密科研项目

时，应对涉密内容进行适当分解、降密处理，并监督参与项目的研究生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确保自己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不被泄露。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应经常对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的研究生进行保密宣传教育，定期进行保密安全监督和检查。研究生在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研究时，要自觉学习和掌握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忠于职守，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法律，接受保密教育、检查和管理。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保密论文”作者）的出入境证件应由研究生院专人统一保管。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按有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研究生导师应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

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回研究生院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涉密事项的，应将所保存的涉密文件、资料移交给有关人员，并做好移交手续。离校时，实行脱密期管理，并签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毕业离校保密义务承诺书》。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第十四条 “保密论文”在涉密认定以及开题、评审、答辩等环节，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保密论文”的认定，须在论文开题前完成

作为涉密人员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的研究生导师，计划安排研究生参与部分涉密科研项目，一般应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对该研究生进行严格审查，且须在研究生开题前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涉密人员资格审查表》，经国防科技研究院和校保密办审核认定，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将不作为“保密论文”管理，如确属涉密论文，脱密后按“内部论文”处理。

（二）“保密论文”开题、评审和答辩统一由研究生院专人专机负责管理。在涉密学位论文进行开题、评审和答辩过程中，聘请的专家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格。聘请外单位专家需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且须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三）“保密论文”开题后，应与该研究生签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责任书》。

（四）“保密论文”不参加校级学位论文盲审，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送审。外审的“保密论文”不允许通过网上传递或邮局邮寄，必须使用机要通信传递或专人送达；评审后要及时、全部收回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并妥善保管。外审“保密论文”时，要向评审专家说明必须对评审

的“保密论文”履行保密责任。

（五）“保密论文”答辩时，如果“保密论文”中含有理论研究内容，研究水平达到相应学位的要求，可单独就理论部分进行公开答辩，答辩程序与非“保密论文”相同；如果研究生必须以涉密内容进行答辩，将进行保密答辩，导师提出保密范围内合适的专家名单，人数必须多于答辩委员会人数，由研究生院选择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保密答辩过程封闭进行，不允许其他无关人员旁听。答辩结束后，学位论文应全部收回，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内部论文”的认定须在论文定稿前完成，其申请学位环节包括开题、中期考核、学术不端检测、论文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环节，全部按照公开论文程序处理。

第十六条 对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涉及国防科技内容的学术论文，应按学校保密工作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批，严禁公开发表涉密信息。导师应严格把关，要避免论文中提及涉密项目来源、型号、指标等涉密内容。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完成后，须在正式文本的封面右上角用黑体三号字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电子版论文须在首页有标识。未经校保密办定密的学位论文禁止使用密级标志。

第十八条 “保密论文”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相关材料由研究生院专人转交校档案室保存。其电子版在保密期限内不提供校园网和其他涉外服务。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

的涉密学位论文按公开学位论文进行收藏和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学校 2017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院
保密工作办公室
国防科技研究院

2017 年 7 月 12 日